

来用产品归还。听起来这句话没有错，仔细研究起来，这句话不确切，因为我们从国外引进的设备，在偿还时要用出口产品换得的外汇去归还，在出口产品中包括成本和利润两个部分，成本中的料工费是生产流动资金，需要收回来继续再生产。形式上看是以产品偿还了贷款，在实质上只能用增产产品所实现的积累（包括税和利）去偿还。为了说明这个问题，举一个简单的例子：假如借款二百元，引进设备一台，年产品一百元，成本六十元，税利四十元。如果以产品归还设备价款，两年就可以还清了。但是还款的二百元中包括成本一百二十元，只有八十元是税利，要用税利归还得需五年。那么，能不能用产品归还设备价款呢？答复是肯定的。如果用产品偿还设备价款的话，得有成本那部分的资金来源。为了减少支付外汇贷款利息，缩短偿还外债的时间，可以把外汇贷款转化为人民币贷款，即向国内银行借相当于成本那部分的人民币资金，把外债转化为内债。这种做法，在国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不论对企业或对国家都是有利的，应当提倡。但是，偿还贷款不能简单地认为，用产品换得外汇可以全部用于还债，这样就把还债看得太容易了，实际上归还贷款只能用相当于利润（或包括税）的那部分产品来偿还。也就是说，只能用相当于积累的那部分产品来偿还。即使采取先借外债，然后再变为内债的办法，归根到底，偿还借款也只能是积累。因此，我们在使用外资时，一定要认真核算经济效果，尽量引进投资少、创汇高、积累多的项目。产品积累率高的，还清贷款的时间就可以缩短，反之，如果产品积累率低，还清贷款的时间就要延长。如果生产的产品没有积累，就无法偿还了，势必就要用别的积累来偿还这部分贷款，也就是说，吃了老的积累，搞了新的基本建设。因此，当前认真进行经济效果的考核是非常必要的。

实行公用经费“定额包干”

提高管理水平

江苏省南通地区财政局



在各级党委的重视和支持下，在揭批林彪、“四人帮”，拨乱反正的过程中，我区各县财政局针对有些单位“用款无计划，大手大脚，损失浪费严重”和财政预算管理上“有求必应，敞开供应”，“支多支少，全部报销，节约和浪费，好坏不分”等现象，先后决定对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实行了“定额包干，结余留用”的办法，有效地调动了用款单位的积极性，促进了节约。全区行政公用经费的实际使用水平，逐年有所下降。一九七七年全区平均每人五百十七元，比一九七四年下降了百分之五左右；一九七八年为四百七十七元，又比一九七七年下降了百分之七点七三。不仅节约了开支，更重要的是在机关干部当中，树立了勤俭节约的风气。

(一)

为了实行公用经费“定额包干，结余留用”的办法，我们和各县财政局都深入、细致地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，对几年来行政经费支出的历史资料，作了具体的分析，并选择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单位，查阅了不少帐据，对



节约和浪费,基本上做到了“胸中有数”。接着,分别召开了座谈会等,认真宣传实行“定额包干,结余留用”的办法,是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勤俭建国的方针;发动干部群众,大家来当家理财,管好用好资金,鼓励节约。同时,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,统一认识,明确要求,为实行这个办法打好了思想基础。

然后,根据“既要保障必要的支出,又要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”按照各单位的不同情况,分成几种类型,分别核定了公用经费定额,实行定额包干。有的县杠子划得粗一些,有的县划得细一些。一般单位的包干经费范围,包括办公费、水电费、自行车修理费、私车公用补贴、差旅费、小型修理费、设备购置费和会议费。对县革委会行政组,还另外核给了一定的业务费。对大中型修理等特殊支出。则实行专项报批的办法。

现在,经过几年来的实践证明,定额基本上是切合实际的。有些公社还有结余。例如启东县共有四十三个公社,有结余的有四十个公社占百分之九十三;海门县总共三十一个公社,有结余的有二十八个公社,占百分之九十。但是也有少数公社发生透支。对这些透支的单位,各县在年终时,通过认真审核费用开支,对属于客观原因而造成的透支,则实事求是地给予一定的补贴;对属于铺张浪费等主观原因造成的,则予以挂帐,由公社在下年度经费中自行调节。

(二)

实行“定额包干”,多数单位是拥护的,有效地调动了有关方面的积极性,促进了节约,出现了很多好人好事和新的气象。例如,不少单位的领导,经费包干以后,都亲自查问经费的使用情况;有的还专门召开会议,研究制订了管好用好包干经费的措施,处处注意精打细算,基本上扭转了支多支少全部报销的做法。不少区社负责同志,以身作则,带头节省开支,在县境内出差,往返几十里,都坚持骑自行车

而不坐汽车。有的召开会议,通知与会人员骑自行车、自带行李。不开支交通费和住宿费。不少单位干部宿舍的用电,过去是“包灯头”收费,尽点尽用不讲核算,浪费很大。现在,大都改按实际耗电分摊收费,相互督促,都自动把大灯泡改为小灯泡。海安县新生公社会计,为了节约用电,把公社大会堂、办公室、宿舍、厕所的电灯总开关,装到自己宿舍里,随时加以控制。南通县革委会去年对干部宿舍用电,进行了一次突击检查,当场减少灯头二十六个,把原来七十二只一百支光,一百七十七只六十支光灯泡,全部改为四十支或二十五支光,并宣布了纪律,使耗电量减少了一万另三百六十瓦,占原总装瓦数的百分之四十二,既节约了用电,又大大节约了支出。在会议费开支方面,地、县都逐步克服了“三多”现象,即:会议多、集中到地、县的人数多、天数多。现在,都严格了会议审批制度。能不开的会尽量不开;能在下面开的就不集中到地、县来开。对必需开的会,也严格控制人数、天数,力求节约。一九七八年全区会议费支出五十六万九千元,比一九七七年的一百另四万八千元。减少了百分之四十五点七。

所有这些,不仅节约了开支,还发扬了艰苦奋斗的精神,在群众当中产生了很好的影响。

(三)

通过几年来的实践,我们认为对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,实行“定额包干,结余留用”的办法,方向是对的,是符合发挥群众当家理财思想的。但是,作为财政部门来说,要搞好“定额包干”,除了要紧紧依靠党政领导,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等外,还必须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。我们的体会是:

(1) 必须实事求是,合理确定定额。什么叫合理呢?就是这个定额在正常情况下,按照规定的内容是够用的,支出是有“保障”的。但是如果大手大脚,乱支乱花,就不够;相反,

如果精打细算，勤俭节约，就可以有所结余。这样的定额，大家才能乐意接受，也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而在我们财政部门来说，实行“定额包干”，既不是消极地去限制用钱，也不是以“定额包干”来代替日常工作，而是为了更好地发动干部群众来当家理财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更好地贯彻执行勤俭建国的方针。

(2) 确定定额包干，即要有严肃性，又要有灵活性。这就是说，在确定包干定额之前，要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，确定包干范围，那些该包干，那些不包干？要慎重，不能草率从事。在确定包干定额以后，就要严肃，不能朝令夕改，经常变化。确定包干定额，一定要从实际出发，不同情况要区别对待，不能“一刀切”。有的定额可以高一些，有的可以低一些。对有些伸缩幅度比较大的开支，如修理、会议费等，在掌握上也要有灵活性；属于正常的小型会议费、小型修理费，就确定包干定额；伸缩性很大的例如大型会议费和大修理费，就不列入包干范围，采用专项报批的办法。确定定额以后，还应该有一个实践、试验和修订的过程。要注意总结经验。特别是对结余较多或发生透支的单位，要作具体的分析，要认真摸清结余或透支的原因，该调整定额的要及时进行调整。也只有这样，才能使定额包干工作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，逐步得到巩固、提高、更好地起促进作用。

(3) 实行定额包干以后，不等于就可以撒手不管。核定包干经费定额，还仅仅是核定了这些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数量，并不等于就能保证这些经费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。而有些单位还往往会产生错觉，认为经费包干以后，只

要保证不透支，在使用上就可以随心所欲，“自由支配”，而不受财经纪律的约束。因此，还必须对这些经费的使用情况，定期进行检查监督。实践证明，这是非常必要的。检查的方法，我们除发现重大问题，及时组织专题检查外，主要是组织和发动广大财会人员，定期进行“互查互审”。

几年来，我区各县和地直单位，都先后开展了这项工作。按季组织各单位财会人员进行互查互审，基本上已形成制度。通过互查互审，发扬先进，揭露矛盾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加以制止，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财经纪律。例如，启东县财政局，通过组织互查互审，发现工商行政管理局扩大劳保范围，从局长到基层所，每人都发棉大衣一件，其中，不该发的就有六十四件，并报经地区行署工商局批准：“经费从百分之十的罚没收入中列支”，这都是违反有关规定的。经请示行署财办后，责成行署工商局作了检讨，并通知县工商局把六十四件棉大衣全部收回，无价上交当地财政，另行调配。

通过组织互查互审，各地还发现了一些用公款请客送礼，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、乱发奖金、奖品，甚至有虚报支出，重报冒领、浑水摸鱼等情况（事例很多），都及时向有关领导作了汇报，引起了重视，作了适当处理。所有这些也都说明，如果搞了“定额包干”以后，就放松了日常的必要的检查监督，那也是不行的。从而，也使我们进一步体会到，实行“定额包干”，不仅要强调“包金额”，而且还要强调“守纪律”；同时，还必须把“定额包干”和“定期检查”很好地结合起来，这样，才能更好地发挥定额包干的作用。

